

#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

本公司制訂經董事長核准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已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執行情形。

114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商標申請情形：

- (1) 公司主要為國內外產品之代理商或經銷商，對於所代理的產品皆謹慎使用並盡所能的維護廠商之商標，且在廠商核可範圍下進行各項產品的銷售作業。
- (2) 公司為了自有品牌或服務更容易在市場上有辨識度，並為維護企業形象與商標權益，陸續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自有商標的註冊申請。
- (3) 114 年 10 月因產品配合法規需做衛署許可證登記，為了使產品可使用商標，故新申請一份商標的註冊。
- (4) 為了拓展亞洲市場，公司也在幾個亞洲國家中完成商標註冊。
- (5)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所持有的智慧財產資訊如下：
  - a. 商標總數累積 27 件，國內 13 件；國外 14 件。
  - b. 另有 2 件為授權海外子公司-印尼杏昌於印尼當地商品銷售使用，至 118 年 8 月 28 日止。
  - c. 國內外商標的有效期限：國內最長至 124 年 1 月 15 日到期，國外最長至 120 年 10 月 20 日有效，於商標到期日前都會主動提出展延申請，每次展延的有效期皆為 10 年。
- (6) 公司為各大醫療產品品牌之代理商，主要以維護原廠品牌不被任意使用為首要之務。此外，依據公司營運目標並配合公司發展，必要時會持續申請新商標註冊證，收到申請核可後隨時更新智財清單明細以確保資料正確性。

### 二、智慧財產管理的教育訓練：

- (1) 智慧財產除了商標，營業秘密也屬於其中一部份。新進員工任職後，皆會簽定一份”僱用同意書”，條文有明定須遵守營業秘密之”保密義務”作為工作遵循的規範之一。
- (2) 公司也會不定期對員工進行智慧財產權的宣導，在公司對員工的專業教育訓練課程中安排外部人員進行相關法規的教育訓練(114 年 9 月舉辦兩場)，讓員工對公司的營運資訊都能保持良好的保密觀念，進而對智慧財產內容有正確的認知，避免因不了解而觸犯了相關智財法規。

### 三、其他：

本公司目前主要以代理銷售為主，暫無申請專利相關證照。未來若營業拓展所需，也會依智慧財產管理政策進行專利相關申請及保護措施。